

证券代码：873940

证券简称：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且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